**嵊州市经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SXWH2024-8-13（2）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国企采购）**

**采购单位：嵊州市经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嵊州市经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9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XWH2024-8-13（2）

**2.项目名称：**嵊州市经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第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303200**

**5.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  **（元）** | **备注** |
| 1 | 嵊州市经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第二次） | 1项 | 303200 | 本项目按单价报价，单价最高限价：厂区、商铺、住宅1200元/处/季度；停车场为500元/处/季度；建筑工地（工程项目）800元/个/季度；费用按实结算。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7.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通过县市级及以上应急管理局登记备案（提供官网证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0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9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9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

响应方应于2024年10月8日16：30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交至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名称：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工商银行嵊州支行，账号：1211026009200820957），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如因响应方自身原因，造成供应商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的，一律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不予接收。响应方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应特别注意CA锁有效性，CA锁延期、补办后，虽硬件介质不变，但锁的证书Key号发生改变，视为不同锁，会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文件撤回；**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嵊州市经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南大道388号科创中心

项目联系人（询问）：汪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193929

质疑联系人：张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31939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官河南路339号量子芯座11楼1105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邹秋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275560

质疑联系人：裘文燕

质疑联系方式：0575-83275561

**3.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嵊州市经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南大道388号科创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5-8319392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磋商响应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成交供应商。 | |
| 2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 3 | **磋商有效期：**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磋商响应人的磋商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磋商无效。** |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5 |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 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2.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3.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 7 | **响应文件的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以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 8 | **响应文件份数：**   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1. **如成交，成交单位须在成交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至少三份，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至代理公司（邮寄地址：嵊州市官河南路339号量子芯座11楼1105室），如与电子响应文件不符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将影响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 | |
| 9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乐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 10 | **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供应商在“乐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2.“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3.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 |
| 11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磋商开始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磋商文件撤回。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 |
| 12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13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 14 | **方案讲解演示：**  ☑A无方案讲解演示。  □B有方案讲解演示：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讲解次序以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乐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乐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乐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人（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 15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6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17 |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磋商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8 |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数量：1名。 | |
| 19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 |
| 20 | **特别说明：**  联合体磋商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商务技术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商务技术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2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①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价报价以预算价作为计费依据），按如下标准下浮40%，其他费用按实结算，请在磋商报价中自行考虑：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 1000-5000 | 0.5% | 0.25% |   ②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账 号：1211026009200820957  行 号：102337302600 | |
| 解释：凡涉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 |
| **注：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成交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监督单位”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监督管理部门。

2.5“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https://www.zcygov.cn/)）

2.8“★”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监督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磋商响应人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3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1．采购方式**

1.1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竞争性磋商设定上限价，上限价即谈判公告中公布的各分标项预算金额。（各分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磋商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磋商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磋商和开标。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及参加本次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包括本磋商文件及所有的磋商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采购人，但通知不得迟于磋商截止前7日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

4.3磋商文件的修改

4.3.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磋商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磋商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供应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4.4本项目各标段内，如出现打有“★”的指标为实质性指标，任意一条出现负偏离的均视同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磋商处理。

**5.参考品牌**

本磋商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磋商方也可根据磋商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磋商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磋商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乐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响应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资格文件：**

2.1.1营业执照扫描件；

2.1.2符合参加政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2.2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2.3营业执照扫描件；

2.2.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投标人代表系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供应商代表系法定代表人，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2.2.5商务要求响应表、技术偏离表；

2.2.6主要业绩证明

2.2.7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2.2.8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9廉政承诺书；

2.2.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其他资料。

**2.3报价文件：**

2.3.1初次报价一览表；

2.3.2供应商认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磋商报价**

3.1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2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2磋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3.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磋商无效。

**4.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4.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5.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5.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5.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6. **磋商响应有效期**

6.1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磋商无效。

6.2磋商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磋商截止日期起，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无效。

**四、磋商和评审**

**1．磋商程序**

1.1响应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磋商开始。

1.2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

1.3确定各供应商磋商、演示顺序（如有要求）。

1.4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5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

1.7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8主持人公布磋商结果。

**特别说明：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磋商内容**

3.1本次磋商内容为在磋商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磋商，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3.2磋商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磋商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

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4.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4.3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4.4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乐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4.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4.6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4.7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5.1资格性审查

5.1.1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对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2符合性审查

5.2.1磋商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3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6.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6.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磋商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人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7.1磋商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7.2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7.3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磋商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7.4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磋商小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撤回。

7.5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7.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7.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7.7.2如需磋商价格修正，按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磋商价格进行修正。

7.8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磋商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8.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无效磋商的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9.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9.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9.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9.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其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9.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9.7授权代表非磋商响应单位正式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9.8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无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9.9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9.10报价一经涂改，涂改处无磋商响应单位电子签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9.11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详细应答磋商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经磋商后仍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致使磋商小组无法评审的；**

**9.12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磋商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9.13《服务响应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9.14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

**9.15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1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17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9.18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9.1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9.20《初次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9.21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9.22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9.22.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9.22.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22.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9.22.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22.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9.23.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3.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9.23.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23.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23.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23.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磋商嫌疑的；

**9.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9.2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9.2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9.2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2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9.2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9.2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9.24.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5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报价的；**

**9.2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0. 磋商过程保密**

10.1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过程中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磋商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0.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成交**

**1．****成交条件**

1.1磋商响应文件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服务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4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 **成交确认**

2.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2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采购人应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成交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通过乐采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乐采云平台下载并打印成交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成交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4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5．合同签订及备案**

5.1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5.2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6.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7.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函**

3.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嵊州市经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和安全生产的精准落实，通过委托安全技术机构第三方安全技术顾问和专家对采购单位下属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完善、台账建立、隐患排查、协助整改等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来提高员工安全思想意识，构筑安全红线，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将不安全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保障企业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有利于企业领导掌握安全生产现状，熟悉风险区域所在，及时准确应对和处置事故的发生。能够准确对接嵊州市应急管理局和安委办的专项检查与考核。

**二、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经开集团厂区9处（约27.8万平方米）、商铺12处（约2.87万平方米）、住宅3处（约6.66万平方米）、停车场14处（约7.46万平方米）及下属公司建筑工地（约50个项目）。

2、服务次数：每季度一次大巡查，每月须日常巡查，具体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3、服务内容：

3.1指导落实《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3.2提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并整改闭环、事故预防，宣传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为采购人下属企业及在建工程提供周期性安全检查服务；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3.3指导帮助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集团本级与下属企业职责，根据不同行业特点，针对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4协助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体系；定期对下属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督促整改、分析问题、建立基础台账资料、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情况。

3.5检查企业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合格持证情况；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情况，落实全员教育和三级教育；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及向有关部门备案情况。

3.6检查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3.7检查生产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情况，帮助企业提高现场作业安全的相关管理水平，加强落实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与储存、特种作业等安全技术措施与安全管理要求，督促按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正确佩戴、使用。

3.8检查企业、住宅、商铺和在建工程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加强临水临电和临时用房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防范措施落实；检查指导用电、动火审批情况；落实职工宿舍、食堂防火措施。

3.9检查特种设备的种类、数量、使用证、年检合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督促企业建立管理制度和台账资料。

3.10检查施工单位责任主体和执业人员，执行有关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及项目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相关人员到岗履职等情况。

3.11检查施工工地按图施工，按施工方案、工艺及流程施工情况；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编制、论证及现场实施情况，对于现场施工中与专项方案不相符的，提出针对性的整改意见和措施，监督复查整改结果；检查高处坠落、重大坍塌事故的预防和控制情况；检查施工现场大型机械设备检测、验收和备案等过程合规性，设备使用情况和相关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以及机械设备的日常维保等情况；围挡范围内深基坑安全隐患排查、应急演练等情况；施工现场是否存在涉尘、涉爆、存在“三合一”等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场所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3.12检查暴雨大风天气预防准备措施、应急避险场所、应急救援物资及方案准备落实情况。

3.13检查在建工程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和工地外围环境整治落实情况，包括大门围挡、外架密目网、场地硬化、车辆冲洗设施、裸土覆盖、排水管理、物联网监控运用、宿舍区环境卫生等内容。

3.14对排查出的隐患，提出整改建议，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对排查出的隐患应及时与检查主体负责人进行现场沟通并提供整改参考意见，确定整改期限，对整改完成的逐一进行复查，对整改速度慢、落实不到位或重复问题时常发生的检查主体应及时上报甲方单位。

3.15协助落实安全在线相关工作。

3.16完成上级共性考核要求的各项任务（如防台防汛、安全生产月活动、应急演练、安全教育及培训、填报当地安委办和应急局需要的资料等。）

3.17如发生安全事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处理事故，直至处理完成。

3.18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

**三、安全服务所涉及专业技术范围及人员要求**

具有建筑类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安全、消防、危化、机械、电气等专业的安全技术人员。

**四、其他要求**

1、以采购需求为准，组织安全专家培训一年内不少于2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协助编制应急预案并指导组织演练，一年内演练不少于1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各类具有资质的相应安全专家须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各季度组织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期间，结合集团实际，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会议讲话资料；

5、整理齐全平常检查数据、文件资料等台账资料。

**五、考核**

（一）采购人进行不定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季度服务费。

|  |  |
| --- | --- |
| **考核得分** | **结算比例** |
| -5及以上 | 100% |
| -10到-6 | 95% |
| -15到-11 | 85% |
| -20到-16 | 75% |
| -25到-21 | 65% |
| -26及以下 | -26为50%，每多扣1分，  减少3%，直至扣完。 |

如因成交供应商主观原因未检查到位而导致的重大及以上事故，每次扣款5万元。

**（二）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考核细则** | | **加/扣分情况** |
| 1 | 扣  分  项 | 日  常  工  作 | 1.接到任务后3天内没有对接业主代表安排检查计划的，每次扣1分，每延迟一天扣1分，最高扣3分。 |  |
| 2.未在检查项目前，使用定位相机打卡的（门头等有明显项目名称特征的），每次扣1分。 |  |
| 3.未审核子公司上报整改材料（主要领导签字）的，每次扣1分。 |  |
| 4.检查发现重大隐患未在当天反馈、未上报检查报告的，每次扣3分，每延迟一天扣1，最高扣5分。 |  |
| 5.未在每个项目检查（初查和复查分次提交）结束后一天提交检查报告的，每次扣1分，每延迟一天扣1，最高扣3分。 |  |
| 6.未在本轮检查结束后3天提交检查通报的，每次扣2分，每迟一天扣1分，最高扣5分。 |  |
| 7.提交材料有明显质量问题的（字体大小不一致、错别、语句不通顺等）的，每例扣1分，最高5分。 |  |
| 8.复查未及时反馈隐患未整改单位的，每次扣3分。 |  |
| 9.未在检查项目结束后3天内提供电子版报告的、10天内提供纸质版报告的，每次扣1分，每延迟一天扣1分。 |  |
| 应急  工作 | 10.接到应急检查通知后未在3小时内达到的，每次扣2分。 |  |
| 检查  质量 | 11.上级主管部门或专项组等检查发现隐患问题，第三方服务单位未发现的，一般隐患每个扣2分，重大隐患每个扣5分。 |  |
| 12.检查单出现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隐患、出具虚假检查报告的，每次扣10-30分。 |  |
| 13.检查人员更换未按要求提前备案的，单人单次扣10分。 |  |
| 其他 | 14.未提供每半年、每年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报告，每次扣3分，每延迟一天扣1，最高扣6分。 |  |
| 15.未按要求协助编制相关文字材料及相关数据的，每次扣1分，每延迟一天扣1，最高扣3分。 |  |
| 16.未按要求完成其他工作的（已任务单为准），视情况每次扣1-5分。 |  |
| 2 | 加  分  项 | | 1.检查发现重大隐患的，并及时上报集团，积极协助指导完成整改的，每处加1分，最高不高过5分。 |  |
| 2.协助集团安全生产风险管控、隐患治理等方面出台创新工作举措的，单次加1-10分。 |  |
| 3.按时按要求完成集团布置的任务单，视情况单次加1-10分。 |  |
| **合 计（得分）** | | | |  |
| **因实际工作需要，经双方同意可修改考核条款** | | | | |
| **考核单位（盖章）: 被考核单位（盖章）：** | | | | |

**六、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质量要求 | 服务质量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达到相应行业规范及技术规范。 |
| 4 | 考核 | 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不定期考核。 |
| 5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无服务质量问题的1个月内无息退还。（成交人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 |
| 6 | 结算及付款方式 | 服务费按实结算，按季度支付：每个季度末成交供应商提供实际工作量清单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按实际完成量乘以成交单价减考核扣除金额后支付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采购人认可的正规财务发票）。 |
| 7 | 安全责任 | 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安全措施，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服务期内如发生意外伤亡事故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所有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8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服务工地面积大小不一，报价单价最高限价为厂区、商铺、住宅1200元/处/季度；停车场500元/处/季度；建筑工地（工程项目）800元/个/季度；费用按实结算。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考虑到服务成本，给出一个合理的报价。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 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整（¥ ）人民币。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增加费用，如有缺项、漏项均有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三、服务时间及地点**

1.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经开集团厂区9处（约27.8万平方米）、商铺12处（约2.87万平方米）、住宅3处（约6.66万平方米）、停车场14处（约7.46万平方米）及下属公司建筑工地（约50个项目）。

2、服务次数：每季度一次大巡查，每月须日常巡查，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

3、服务内容：

3.1指导落实《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3.2提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并整改闭环、事故预防，宣传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为采购人下属企业及在建工程提供周期性安全检查服务；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3.3指导帮助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集团本级与下属企业职责，根据不同行业特点，针对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4协助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体系；定期对下属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督促整改、分析问题、建立基础台账资料、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情况。

3.5检查企业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合格持证情况；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情况，落实全员教育和三级教育；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及向有关部门备案情况。

3.6检查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3.7检查生产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情况，帮助企业提高现场作业安全的相关管理水平，加强落实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与储存、特种作业等安全技术措施与安全管理要求，督促按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正确佩戴、使用。

3.8检查企业、住宅、商铺和在建工程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加强临水临电和临时用房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防范措施落实；检查指导用电、动火审批情况；落实职工宿舍、食堂防火措施。

3.9检查特种设备的种类、数量、使用证、年检合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督促企业建立管理制度和台账资料。

3.10检查施工单位责任主体和执业人员，执行有关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及项目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相关人员到岗履职等情况。

3.11检查施工工地按图施工，按施工方案、工艺及流程施工情况；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编制、论证及现场实施情况，对于现场施工中与专项方案不相符的，提出针对性的整改意见和措施，监督复查整改结果；检查高处坠落、重大坍塌事故的预防和控制情况；检查施工现场大型机械设备检测、验收和备案等过程合规性，设备使用情况和相关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以及机械设备的日常维保等情况；围挡范围内深基坑安全隐患排查、应急演练等情况；施工现场是否存在涉尘、涉爆、存在“三合一”等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场所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3.12检查暴雨大风天气预防准备措施、应急避险场所、应急救援物资及方案准备落实情况。

3.13检查在建工程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和工地外围环境整治落实情况，包括大门围挡、外架密目网、场地硬化、车辆冲洗设施、裸土覆盖、排水管理、物联网监控运用、宿舍区环境卫生等内容。

3.14对排查出的隐患，提出整改建议，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对排查出的隐患应及时与检查主体负责人进行现场沟通并提供整改参考意见，确定整改期限，对整改完成的逐一进行复查，对整改速度慢、落实不到位或重复问题时常发生的检查主体应及时上报甲方单位。

3.15协助落实安全在线相关工作。

3.16完成上级共性考核要求的各项任务（如防台防汛、安全生产月活动、应急演练、安全教育及培训、填报当地安委办和应急局需要的资料等。）

3.17如发生安全事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处理事故，直至处理完成。

3.18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

4、其他要求：

4.1以甲方需求为准，组织安全专家培训不少于 次，费用由乙方承担；

4.2协助建立应急预案并指导组织演练，一年内演练不少于 次，费用由乙方承担；

4.3各类具有资质的相应安全专家须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费用由乙方承担；

4.4各季度组织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期间，结合集团实际，乙方需提供会议讲话资料；

4.5整理齐全平常检查数据、文件资料等台账资料。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无服务质量问题的1个月内无息退还。（乙方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实结算，按季度支付：每个季度末乙方提供实际工作量清单并经甲方确认后，按实际完成量乘以成交单价减考核扣除金额后支付服务费。（乙方须提供甲方认可的正规财务发票）。

**七、考核**

1.甲方进行不定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季度服务费。

|  |  |
| --- | --- |
| **考核得分** | **结算比例** |
| -5及以上 | 100% |
| -10到-6 | 95% |
| -15到-11 | 85% |
| -20到-16 | 75% |
| -25到-21 | 65% |
| -26及以下 | -26为50%，每多扣1分，  减少3%，直至扣完。 |

如因乙方主观原因未检查到位而导致的重大及以上事故，每次扣款5万元。

**2.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考核细则** | | **加/扣分情况** |
| 1 | 扣  分  项 | 日  常  工  作 | 1.接到任务后3天内没有对接业主代表安排检查计划的，每次扣1分，每延迟一天扣1分，最高扣3分。 |  |
| 2.未在检查项目前，使用定位相机打卡的（门头等有明显项目名称特征的），每次扣1分。 |  |
| 3.未审核子公司上报整改材料（主要领导签字）的，每次扣1分。 |  |
| 4.检查发现重大隐患未在当天反馈、未上报检查报告的，每次扣3分，每延迟一天扣1，最高扣5分。 |  |
| 5.未在每个项目检查（初查和复查分次提交）结束后一天提交检查报告的，每次扣1分，每延迟一天扣1，最高扣3分。 |  |
| 6.未在本轮检查结束后3天提交检查通报的，每次扣2分，每迟一天扣1分，最高扣5分。 |  |
| 7.提交材料有明显质量问题的（字体大小不一致、错别、语句不通顺等）的，每例扣1分，最高5分。 |  |
| 8.复查未及时反馈隐患未整改单位的，每次扣3分。 |  |
| 9.未在检查项目结束后3天内提供电子版报告的、10天内提供纸质版报告的，每次扣1分，每延迟一天扣1分。 |  |
| 应急  工作 | 10.接到应急检查通知后未在3小时内达到的，每次扣2分。 |  |
| 检查  质量 | 11.上级主管部门或专项组等检查发现隐患问题，第三方服务单位未发现的，一般隐患每个扣2分，重大隐患每个扣5分。 |  |
| 12.检查单出现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隐患、出具虚假检查报告的，每次扣10-30分。 |  |
| 13.检查人员更换未按要求提前备案的，单人单次扣10分。 |  |
| 其他 | 14.未提供每半年、每年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报告，每次扣3分，每延迟一天扣1，最高扣6分。 |  |
| 15.未按要求协助编制相关文字材料及相关数据的，每次扣1分，每延迟一天扣1，最高扣3分。 |  |
| 16.未按要求完成其他工作的（已任务单为准），视情况每次扣1-5分。 |  |
| 2 | 加  分  项 | | 1.检查发现重大隐患的，并及时上报集团，积极协助指导完成整改的，每处加1分，最高不高过5分。 |  |
| 2.协助集团安全生产风险管控、隐患治理等方面出台创新工作举措的，单次加1-10分。 |  |
| 3.按时按要求完成集团布置的任务单，视情况单次加1-10分。 |  |
| **合 计（得分）** | | | |  |
| **因实际工作需要，经双方同意可修改考核条款** | | | | |
| **考核单位（盖章）: 被考核单位（盖章）：** | | | | |

**八、安全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服务期内如发生意外伤亡事故的，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所有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转包或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 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嵊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备案 壹 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磋商方法：**

1.1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审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各50分，价格分各5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审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5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依据及标准** | **分值** |
| 1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9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 | 3分 |
| 2 | 技术团队配置 | （1）拟派服务人员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一级消防工程师证书的一人得2分，最高得4分。  （2）拟派服务人员具有工程类（建筑、市政、钢结构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2024年6-8月份本单位在职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CA签章。以上证书同一人不得累计得分，同一人员具有多种证书的按一人算。） | 8分 |
| 3 | 对本项目了解及重、难点分析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及现状了解后提出的工作思路及工作重、难点的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0-3分）。 | 3分 |
| 4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包括各阶段服务具体内容及技术路线、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专业技术人员资质、经验及岗位安排、组织协调措施、培训方案、演练方案、安全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 各阶段服务具体内容及技术路线（0-1.5分）； 2. 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0-1.5分）； 3. 专业技术人员资质、经验及岗位安排（0-1.5分）； 4. 组织协调措施（0-1.5分）； 5. 培训方案（0-1.5分）； 6. 演练方案（0-1.5分）； 7. 安全管理措施（0-1.5分）；   （8）质量保证措施（0-1.5分）。  （专业人员须提供人员清单、资质证书扫描件及2024年6-8月份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CA签章。） | 12分 |
| 5 | 资料整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期间各项资料的收集、整理、上传、归档方案的科学性、规范性等进行综合评分（0-4分）。 | 4分 |
| 6 |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临时突发情况的处理方案（包括应急队伍组建、应急事故处理流程、应急协调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0-4分）。 | 4分 |
| 7 | 服务承诺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承诺内容、特色服务、后续技术支持）等进行综合评分（0-4分）。 | 4分 |
| 8 | 供应商承诺安全专家培训在采购需求（2次）的基础上每增加一次得2分，最高得8分。  （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CA签章） | 8分 |
| 9 | 供应商承诺演练在采购需求（1次）的基础上每增加一次得2分，最高得4分。  （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CA签章） | 4分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价格分（50分）**

2.2.1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中厂区、商铺、住宅报价分为10分，停车场报价分为10分，建筑工地（工程项目）报价分为30分。

2.2.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厂区、商铺、住宅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

停车场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

建筑工地（工程项目）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

磋商报价总得分＝厂区、商铺、住宅报价得分+停车场报价得分+建筑工地（工程项目）报价得分

**本项目风险控制价为242560元，（预算金额的80%）。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成交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10个工作日内额外补交成交价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成交供应商逾期不缴纳的视为放弃成交，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差额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差额保证金须以现金、电汇、转账方式交纳）。**

**根据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乐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SXWH2024-8-13（2）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营业执照扫描件………………………………………………………（页码）
2. 符合参加政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符合参加政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嵊州市经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SXWH2024-8-13（2）】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嵊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企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响应/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评分索引表…………………………………………………………………（页码）

（2）响应函………………………………………………………………………（页码）

（3）营业执照扫描件……………………………………………………………（页码）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页码）

（5）授权代表社保证明…………………………………………………………（页码）

（6）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页码）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8）商务要求响应表……………………………………………………………（页码）

（9）技术偏离表…………………………………………………………………（页码）

（10）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11）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2）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13）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1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一、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对应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注：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分值对应“评审标准”内容。**

**二、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响应方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应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方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证明文件；

（2）磋商响应商务技术文件；

（3）报价文件；

（4）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要求磋商响应方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初次报价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如果我单位成交，我方将按照《成交通知书》要求与贵方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7.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同意贵方上报上级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并给予通报。**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阅和理解全部磋商采购文件，包括磋商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营业执照**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组织的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出具距响应截止时间一个月以内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

**六、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

地址：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八、商务资信响应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偏离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格式进行扩展。**

**十、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磋商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磋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磋商响应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提供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磋商要求参加磋商。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十三、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初次报价一览表………………………………………………………（页码）

（2）最终报价（根据系统要求在线填写）………………………………（页码）

（3）供应商认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页码）

一、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名称** | **服务**  **期限** | **单价** | **备注** |
| 1 | 嵊州市经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第二次） | 厂区、商铺、住宅 | 1年 | 元/处/季度 |  |
| 停车场 | 1年 | 元/处/季度 |  |
| 建筑工地  （工程项目） | 1年 | 元/个/季度 |  |

**注：**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最终报价根据系统要求在线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各响应供应商：

请在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后半小时内如实填写政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821712838@qq.com邮箱，如未如实填写，将有可能影响你的响应文件评审（政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表）。

**附表：**

**政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企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